

進修部學會交流社社團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進修部學務組審核通過

- 一、社團名稱：進修部學會交流社(以下簡稱本社)
- 二、社團宗旨：凝聚各系學會之力量，為全校同學服務及舉辦大型活動。
- 三、社團組織：本社設社長、副社長，下設文書、總務、活動、執行秘書等，其職掌、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社長：對外代表本社，綜理全社業務，任期一年。
 - (二) 副社長：一人，協助社長綜理全社業務，任期一年。
 - (三) 總務：一人，負責管帳。
 - (四) 文書：一人，負責海報製作、傳單報名表。
 - (五) 活動：一人，負責跑班、宣傳活動。
 - (六) 執行秘書：一人，確認活動時程及執行。
 - (七) 因應社務需要得增減組別。
- 四、社員資格：本校各系所之系學會之成員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社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 - (一) 社員須接受幹部之領導，並接受工作之指派。
 - (二) 社員依法有使用本社資源之權利。
 - (三) 社員有繳納社費之義務(以家長、社員能接受之額度為原則)。
 - (四) 社團有參加活動之義務，因故不克參加應事先辦理請假。
- 六、幹部遴選暨罷免程序：
 - (一) 社長、副社長由全體社員投票產生，任期滿一個月後，如認為社長或副社長不適任，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連署，得提起罷免案，經進修部學務組同意，舉行罷免投票，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罷免，社長或副社長應自動解職，並重新改選社長或副社長，新社長或副社長名單報進修部學務組核備後生效。
 - (二) 社長、副社長之外的幹部由各組自行遴選，其罷免亦同，新幹部名單並報進修部學務組核備後生效。
- 七、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暨遴聘辦法：
 - (一) 由校內老師擔任為原則；如有外聘講員時，酌請學校予以補助行政費用。
 - (二) 遴聘辦法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最高決策機構及各項會議之組成：本社團最高決策機構為社員大會，其餘各組依需求、性質得設召開組會議。
 - (一) 社員大會：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討論重要社務，並擬定社團活動、內容。
 - (二) 臨時會議：由社長或經社員五分之一之連署始可召開，討論臨時性重要社務。
 - (三) 分組會議：由各組依需求、性質召開。
- 九、經費來源暨運用：
 - (一) 經費來源：(1) 社員不需繳交社費；活動時另行繳交費用(2) 學校補助(3) 其他(如校際互訪之助費用、演出費)。
 - (二) 運用：專款專用，經費須用於社團相關活動，與社團無關之費用不得報銷。
 - (三) 其它。
- 十、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：本章程應由各幹部擬定後，交由社員大會通過，並送進修部學務組審核核可後生效，其修改亦同。